



三元基因
NEEQ:837344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ri-Prime Gene Pharmaceutical Co., Ltd.)



年度报告
—— 2016 ——

公司年度大事记

1. 2016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和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滴眼液两条新生产线的设计与建设工作，并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BJ20160246，这标志着公司两个新产品——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和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滴眼液已顺利通过认证，即将成功上市。



2. 2016 年 08 月，公司完成了研发中心和质量中心的实验室全面改造，完成了研发、质检和质保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与设施的更新与升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新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检测的技术保障水平。



3. 2016 年 05 月 18 日，公司经全国股转公司批准成功挂牌。2016 年 07 月 15 日，公司挂牌敲钟仪式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仪式大厅隆重举行。



4. 2016 年 03 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程永庆先生获得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第一批“新创工程”领军人才荣誉称号。

5. 2016 年 02 月，依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六部委《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基于《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儿科的临床应用专家共识》的推荐意见，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及其用量用法被载入《儿童雾化中心规范化管理指南（第 2 版）》，由人民卫生出版社发表。该指南为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产品在儿科临床规范化用药提供了重要依据。2016 年公司围绕着上述《产品专家共识》和《规范化管理指南》，在全国各地医院展开了系统的专业化学术宣讲，有效满足了儿科临床医疗的迫切需求，扩展了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商品名：运德素®）在儿科治疗呼吸道合胞病毒（RSV）肺炎等儿科常见病毒性疾病中的临床应用。这不仅给广大患儿带来福音，也大大提升了运德素®的销量，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6.69%。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第二节 公司概况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五节 重要事项

第六节 股本、股东情况

第七节 融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报告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三元基因	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本期、本年度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浩天信和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系公司法律服务机构
安元堂	指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东南医药	指	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圣达科技	指	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元进医药	指	北京元进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方可购买、调配和使用的药品
生物制品	指	应用普通的或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蛋白质工程、发酵工程等生物技术获得的微生物、细胞及各种动物和人源的组织和体液等生物材料制备，用于人类疾病预防、治疗药品和诊断检测试剂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干扰素 α	指	干扰素 α (Interferon- α ，IFN α)是细胞和机体受到病毒感染，或者受核酸、细菌内毒素和促细胞分裂素等作用后，由淋巴细胞分泌的一种细胞因子。干扰素(Interferon，IFN)是一类具有广谱抗病毒、抗肿瘤和免疫调节作用的蛋白质，包括 I 型、II 型和 III 型，分别具有不同的受体和功能，是机体天然免疫的关键组成部分。
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指	重组人 IFN α 仅已有 3 个亚型被批准为药品在临床使用，分别为 IFN- α 1b、IFN- α 2a 和 IFN- α 2b，目前均为基因重组产品。国外

		使用的 IFN- α 主要是 IFN- α 2a 和 IFN- α 2b, 其基因来源于西方白种人。适合中国人使用的 IFN α 主要是 IFN- α 1b, 其基因由我国侯云德院士于 1982 年从健康中国人脐血白细胞中获得。重组人 IFN- α 1b 注射剂是中国第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工程 I 类新药
运德素	指	公司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产品注册商标和商品名
国家一类新药	指	原《新生物制品审批办法》规定, 生物制品分为五类。第一类为国内外尚未批准上市的生物制品。现为 2007 年 10 月 1 日批准实施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所指的治疗性生物制品 1 类、9 类等药品的概念
国家药监局、S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美国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
去年	指	本报告系 2016 年年度报告, “去年”指 2015 年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560,360.74 元、55,524,311.56 元和 68,719,349.40 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48.71%、47.13%和 39.77%。尽管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明显下降，而且呈逐年降低的趋势，但应收账款余额的绝对值依然较高，公司还需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提高效率与效果。公司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存在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异常，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医药行业制订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行业内部竞争的加剧。就生物制药而言，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
3、市场开拓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生物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疗效确切，适应症广泛，市场潜在需求大。目前，本公司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重组人干扰素 α 1b。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771,402.57 元、

	117,724,209.54 元和 172,682,812.46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93%和 99.92%。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我国重组人干扰素将会保持持续增长势头。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4、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的风险	2014 年 5 月、2015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以公司的车间楼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对应的最新不动产权登记证编号为：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014445 号）和研发中心楼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对应的最新不动产权登记证编号为：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014449 号）为抵押并签定了合同编号为 02000114-2014 年大兴（抵）字 0052 号和 0020000074-2015 年大兴（抵）字 002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作为生物制药企业，土地使用权、房产是公司必不可少的生产经营场所，若公司还款能力出现困难，未能及时解除土地房产抵押，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
5、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4110023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无法通过，公司将不能继续享有 15%的税收优惠税率，从而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Tri-Prime Gene Pharmaceutical Co., Ltd.
证券简称	三元基因
证券代码	837344
法定代表人	程永庆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 1 号四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 1 号四号楼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39 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贾洪常、葛云虎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晏征宇
电话	010-60219175
传真	010-61253368
电子邮箱	yanzhengyu@triprime.com
公司网址	www.triprim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 1 号四号楼 邮编：1026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5-18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粉针剂、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注射液、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喷雾剂、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滴眼液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0,000,000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102851949U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110000102851949U	否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2851949U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2,812,658.31	117,812,068.31	46.69%
毛利率%	80.55%	77.4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34,506.71	4,109,523.73	428.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831,552.54	2,960,644.86	60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96%	3.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38%	2.17%	-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04	40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7,592,773.07	215,684,001.69	14.79%
负债总计	81,047,993.52	70,873,728.85	14.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544,779.55	144,810,272.84	15.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1	1.32	14.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73%	29.6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73%	32.86%	-
流动比率	2.98	2.73	-
利息保障倍数	13.21	3.41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0,800.24	5,686,615.20	36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8	2.20	-
存货周转率	2.22	1.72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79%	0.9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6.69%	11.29%	-
净利润增长率%	428.88%	-63.75%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10,000,000	11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9,172.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791.5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22,453.18
所得税影响数	119,499.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2,954.1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粉针剂、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在新产品方面，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了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和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滴眼液的药品 GMP 认证证书，标志着新品即将上市。公司的盈利模式清晰，主要通过研发、生产并销售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等药品来获取收入、现金流和利润，公司依托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将产品销往全国各地的医院、卫生站、药店等医疗服务终端，并最终由患者进行消费和使用。

干扰素（IFN）是一组具有多种功能的活性蛋白质，是一种由单核细胞和淋巴细胞产生的细胞因子。它在同种细胞上具有广泛的抗病毒、影响细胞生长和分化、调节免疫功能等多种生物活性。自 1986 年世界上第一个重组人干扰素（IFN- $\alpha 2b$ ）获美国 FDA 批准用于治疗慢性丙型肝炎后，重组人干扰素 α 类药物上市已经 30 余年，但时至今日，关于重组人干扰素 α 的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一直都是国际上病毒学、细胞学、分子生物学、临床医学、免疫学和肿瘤学等相关领域的研究热点。

在国际市场上，欧美国家市场上主要使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a$ 和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其基因来源于西方白种人；在中国市场上使用的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其基因来源是由中国著名病毒学家—侯云德院士从健康中国人脐带血白细胞中获得。近几年来，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治疗多种病毒性疾病及肿瘤疾病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较好的临床疗效。特别是在儿科、妇科、皮科与眼科等相关适应症领域，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不仅取得了众多临床研究的科研成果，而且实现了更为广泛的临床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和滴眼液顺利通过国家 GMP 认证，即将上市。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呈现迅猛发展的势头，业绩实现快速增长，其中：实现营业收入 172,812,658.31 元，同比增长 46.69%；归属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831,552.54 元，比上年同期的 2,960,644.86 元大幅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由去年同期的 5,686,615.20 元大幅提升至 26,210,800.24 元。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72,812,658.31	46.69%	-	117,812,068.31	11.29%	-
营业成本	33,613,113.15	26.73%	19.45%	26,523,847.23	21.82%	22.51%
毛利率	80.55%	-	-	77.49%	-	-
管理费用	24,337,348.40	9.30%	14.08%	22,265,818.15	2.12%	18.90%
销售费用	87,935,365.67	38.63%	50.88%	63,429,728.56	25.41%	53.84%
财务费用	2,071,929.49	-6.66%	1.20%	2,219,736.73	32.66%	1.88%
营业利润	24,728,622.13	488.45%	14.31%	4,202,320.42	-66.89%	3.57%
营业外收入	1,209,232.56	-23.49%	0.70%	1,580,390.24	-38.21%	1.34%
营业外支出	186,779.38	-34.26%	0.11%	284,116.12	-63.28%	0.24%
净利润	21,734,506.71	428.88%	12.58%	4,109,523.73	-63.75%	3.4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2016 年，公司产品的销售额及销售数量取得了显著的增长，本年度比上年同期增长 46.69%。增长的主要原因有：

(1) 在解决了产品生产瓶颈的基础上，2016 年公司在市场开发方面成效显著。2015 年以前，由于受到公司产能制约，销售系统在部分市场只能控制发货或延迟发货，客观上造成了部分医院客户资源丢失。2015 年以后，由于公司顺利通过新版 GMP 认证、产能大幅提升，公司开始着力加强市场开发及恢复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2016 年除了原有一定销售基础的市场逐渐得到恢复外，还在原有弱势市场加强了开发力度，销量得到明显提升。

(2) 学术推广工作更加落地，儿科市场增长迅猛。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的临床研究工作，经过十多年孜孜不倦的工作，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2015 年下半年，基于多年的临床研究成果，在中华医学会等专业学会中数十位权威的儿科专家的共同努力下，公开发表了《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儿科的临床应用专家共识》，为公司运德素®产品在全国儿科的临床应用提供了坚实的循证医学基础。由于我国目前儿科临床应用中安全有效的抗病毒药品较为缺乏，依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六部委《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基于《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儿科的临床应用专家共识》与《儿童雾化中心规范化管理指南》等一系列权威证据推荐的运德素®，受到了广大儿科医生及患者的广泛认可。2016 年公司同时加大了儿科学术推广的力度，参与了由中华医学会等学术机构主办的全国及区域学术会议，以及众多的医院科室会，保障了运德素®产品科学与安全的临床应用，使运德素®产品销量迅速增长。

(3) 公司成功登陆新三板市场，提高了企业知名度，为 2016 年销售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成功登陆新三板市场后，公司知名度提升，营销网络在市场拓展、学术推广及渠道开发方面效率均大幅提升，使得销量快速增长。

(4) 公司持续加大对空白市场的投入，建立更大覆盖的销售与物流网络。

2、营业成本：本年度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26.73%。营业成本增长幅度明显低于营业收入同期增长的幅度。随着销售数量的增长，产量随之上升，销售成本也随之增长。从增长的比例关系看，营业成本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业务增长导致。从毛利率看 2016 年度比 2015 年有所提升，规模效益显现。

3、销售费用：2016 年度，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亦随同增长，公司在开发空白市场，开辟新的销售渠道上持续投入，同时加大了专业化学术推广的力度。2016 年公司在销售费用方面实施了精准

投入，销售费用在随同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公司经营呈现良性循环态势。

4、净利润：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1,734,506.71 元，比 2015 年增长 428.88%，这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效益显现，毛利率逐步提高。同时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均随营业收入增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边际利润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2,682,812.46	33,528,574.60	117,724,209.54	26,483,723.65
其他业务收入	129,845.85	84,538.55	87,858.77	40,123.58
合计	172,812,658.31	33,613,113.15	117,812,068.31	26,523,847.23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运德素	172,682,812.46	99.92%	117,724,209.54	99.93%
其他产品	129,845.85	0.08%	87,858.77	0.07%
合计	172,812,658.31	100.00%	117,812,068.31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的结构基本没有变化。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0,800.24	5,686,61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3,673.76	-30,887,20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693.63	6,203,527.43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20,524,185.04 元，增幅显著为 360.92%，主要原因是由于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回款也相应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本年较去年增加 60,240,118.14 元，增幅为 54.47%，而相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本年较去年增加 39,715,933.10 元，增幅为 37.86%，增幅远远低于现金流入的增幅，说明公司经营性活动带来的现金流量明显提升，给公司带来足够的经营资金，促使公司自身经营发展良性循环，发展潜力巨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23,853,533.54 元，本期收回上期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 元，同时本期购建固定资产 25,180,906.22 元，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增加 10,304,511.76 元，导致本年度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去年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去年同期公司有增资业务，收到股东新增投资 8,150,000.00 元，同时从银行借款收到金额为 28,600,000.00 元，本年度新增银行借款资金为 23,385,915.00 元，筹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同时公司借入的银行贷款已经进入分期还款阶段，本年度还银行借款金额为 25,500,000.00 元，上年同期还款金额为 18,500,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体现为本年为流出大于流入。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兰州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95,495.15	8.04%	否
2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3,423,133.96	7.77%	否
3	陕西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12,166,116.50	7.04%	否
4	重庆三合药业有限公司	10,601,844.66	6.13%	否
5	康德乐合丹（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9,485,907.72	5.49%	否
合计		59,572,497.99	34.47%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中电标典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4,775,408.81	42.15%	否
2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920,000.00	14.03%	否
3	肖特新康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3,337,880.00	9.52%	否
4	浙江新亚迪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800,000.00	5.13%	否
5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0,720.00	4.88%	否
合计		26,544,008.81	75.72%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11,122,292.27	7,748,925.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4%	6.58%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4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4

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总投入 11,122,292.27 元，直接参与研发项目人员 32 人，共有研发项目 9 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有 9 个在研项目。公司新产品重组人 $\alpha 1b$ 干扰素滴眼液和重组人 $\alpha 1b$ 干扰素喷雾剂已于 2016 年 12 月顺利通过国家 GMP 认证（证书编号：BJ20160246），新产品即将上市。公司后续将会逐步扩大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从而增加收入、提高利润水平。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7,859,277.24	115.87%	11.25%	12,905,844.39	-59.55%	5.98%	5.27%
应收账款	68,719,349.40	23.76%	27.75%	55,524,311.56	7.69%	25.74%	2.01%
存货	14,699,304.67	-5.67%	5.94%	15,583,307.59	2.34%	7.23%	-1.29%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0.00%	-	0.00%	0.00%	0.00%

资							
固定资产	111,171,988.93	20.60%	44.90%	92,185,836.58	-6.40%	42.74%	2.16%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50.00%	4.04%	20,000,000.00	25.00%	9.27%	-5.23%
长期借款	33,385,915.00	30.93%	13.48%	25,500,000.00	31.44%	11.82%	1.66%
资产总计	247,592,773.07	14.79%	-	215,684,001.69	0.91%	-	0.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增加了 14,953,432.85 元，增长幅度达到 115.87%，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带来了销售回款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以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造成。

2、短期借款：由于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回款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所以本期短期借款的需求不大。本期短期借款借入金额为 10,000,000.00，上年同期借入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3、长期借款：本年度新增长期借款金额为 13,385,915.00 元，分期偿还长期借款金额为 5,500,000.00 元，导致长期借款余额比上年同期净增加 7,885,915.00 元，增幅为 30.93%。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748847009N，注册资本：6,000,000.00 人民币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1 号，法人代表：邓迎达。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6,000,000.00 人民币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医疗器械 II 类；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五金、日用品；医药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安元堂于 2016 年完成了公司法人和企业负责人的变更，完成了库房升级改造，获得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根据药品 GSP 认证相关规定，顺利通过了药监督管理部门的 GSP 跟踪现场检查。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衍生品投资情况。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政策环境

(1) 国家在医改和医保方面的相关改革政策为广大患者提供了更加便捷的就医条件，提高了城乡患者的诊疗支付能力，这对医药制造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提供了极大的发展空间。

(2) 国家在医药行业推行两票制和营改增政策，对于拥有独立知识产权、产品技术含量高、坚持走专业化学术推广道路的企业是极大的利好，市场规范规则的建立与健全，凸显该类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3) 国家严格控制抗生素的滥用，以及严格控制大输液的使用，极大地促进了临床上抗病毒药物的科学与规范使用。随着疾病谱的改变和新的临床用药规则的建立，有利于公司产品在临床上得到合理和广泛的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

尽管 2016 年度国家经济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GDP 保持中低速增长，但由于国民收入水平已达小康，居民在改善生活品质和改善健康水平的意愿和能力大幅度提高，健康需求成为经济发展中的刚性需求。医疗卫生支出逐年增长，这些对医药制造业的发展都是非常有利的因素。

3、社会环境

随着城镇化水平的逐步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逐步增强，就医便利性条件大大改善，为医药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国家的二胎政策则为公司近年开拓的儿科市场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随着人们居住条件与卫生习惯的改善，随着中国城乡疾病谱的改变，细菌感染性疾病在逐步下降，病毒感染性疾病在逐步增长。近十年见诸媒体的重大疫情绝大多数与病毒的传播与感染有关，例如艾滋病、SARS、禽流感、疯牛病、手足口、H5N1、埃博拉、寨卡、中东呼吸综合征等等，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这类具有广谱抗病毒和提高免疫力的药物日益成为临床上广泛应用的有效的治疗手段。

4、技术环境

(1) 随着现代医学诊断技术的发展，医生对于区别细菌感染和病毒感染的意识和诊断能力不断提升，这对以前大量被误用抗生素的患者是个福音；同时，临床医生对于病毒感染期间病毒对人体组织与器官损伤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对于病毒感染患者的抗病毒治疗有了深刻的理解，针对病毒感染，不仅要对症治疗，更要对因治疗意识显著增强，这对抗病毒类药物的重器——重组人干扰素发展亦是利好。

(2) 以人类基因检测技术为手段的精准医疗蓬勃发展，“精准医疗”已被选入国家“十三五”百大项目，成为国家发展战略。随着基因测序技术在精准医疗领域的应用，将大大提高基因工程干扰素等药物的应用前景，为病毒性疾病和肿瘤疾病的预防和治疗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成长空间。

(四) 竞争优势分析

1、准入门槛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是中国第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工程 I 类新药。截至目前，国家批复准许生产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冻干粉针的厂家仅有 3 家。其中：上海一家企业已经停产，依旧正常生产和销售的只有公司和广东一家企业。而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水针剂是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球独家产品，并拥有专利保护。2016 年底获得生产 GMP 证书的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也是全球独家产品并受专利保护。因此，相对于其他干扰素亚型的厂家来说，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竞争优势最明显。长期临床研究与应用表明，人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是最适合中国人的干扰素亚型，临床应用副作用小，使用更安全。

2、供应链优势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是基因工程药物，原辅料供应有保障，原辅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非常小，可变成本低毛利率高，边际效应明确，规模效应明显。

3、竞争优势

虽然目前重组人干扰素在肝炎领域的应用受到核苷类药物的激烈竞争，但是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正以迅猛的势头进入新的细分市场，如儿童呼吸道病毒性疾病、妇科病毒性疾病、眼科病毒性疾病、皮肤病毒性疾病等。由于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具有广谱抗病毒、提高免疫力的特性，在儿科、妇科、皮科与眼科等病毒性感染疾病市场显著增长，给这些新的专科适应症患者带来福音。

干扰素是人类进化中人体中抑制病毒及清除病毒感染的天然防护机制，其抗病毒、清除病毒、免疫调节能力的功效明确，在人体内也有其安全的代谢途径。在人类病毒性疾病的治疗中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鉴于人种基因的差异，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中国人病毒性疾病的防治中有着天然的竞争优势。

(五)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呈增长态势。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了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和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滴眼液的药品 GMP 证书，两种新品正式上市。公司通过严格的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以及现代化的仓储物流管理体系保证了药品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展现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而且随着国民生活水平和健康需求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于医药的需求仍将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增长、产量增加、管理不断规范、效益呈增长态势，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六) 扶贫与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作为一家公众公司，我们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二、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560,360.74 元、55,524,311.56 元和 68,719,349.40 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48.71%、47.13%和 39.77%。尽管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明显下降，而且呈逐年降低的趋势，但应收账款余额的绝对值依然较高，公司还需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提高效率与效果。公司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存在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异常，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与销售业绩大幅增长有关，但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明显下降。为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风险，公司在销售业务中严格控制药品配送商业公司的资质，坚持选择规模大和信用好的药品配送商业公司；同时严格控制各地区新增药品配送商业公司，通过与药品配送商业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建立良好的信用关系，确保药品配送商业公司尽早回款。同时加强与各地区药品招投标机构的合作，通过这些机构督促药品配送商业公司严格执行招投标协议中有关按时回款的规定。同时，公司内部建立了信用控制制度，对于应收账款余额超出信用限额的药品配送商业公司严格控制发货，这一系列措施将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医药行业制订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行业内部竞争的加剧。就生物制药而言，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

应对措施：为确保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发展势头与持久力，公司非常注重竞争优势壁垒的建立。首先，公司注重新品研发，特别是独有品种的研发。公司目前正在销售的 $\alpha 1b$ 干扰素水针剂就是全球独家，本年度完成 GMP 车间改造的 $\alpha 1b$ 干扰素喷雾剂也是全球独家；其次，公司加强专利的申请，通过专利保护产品的独家地位，公司现有发明专利 44 项，荣获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称号；再次，加强在渠道销售中的学术推广力度和创新实践，积极推动互联网新媒体技术在学术推广中的应用，这大大提高了学术推广的覆盖面与效率，同时也大大改善了销售推广的投入产出比。

3、市场开拓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生物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重组人干扰素疗效确切，适应症广泛，市场潜在需求大。目前，本公司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771,402.57 元、117,724,209.54 元和 172,682,812.46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93%和 99.92%。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我国重组人干扰素将会保持持续增长势头。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除了加强对原有适应症的市场（如：肝炎、肿瘤等适应症）深度开发与巩固外，特别加大了对儿科等新的细分市场的开拓，通过市场调研，公司发现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儿科抗病毒领域有着广泛的市场前景，其潜在的市场规模巨大，因此继续开发儿科细分市场将有广阔的增长空间。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BJ20160246，标志着公司新产品，即：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和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滴眼液，顺利通过认证，成功上市。随着在研产品稳步推进和新品上市，公司将不断拓宽产品线，下一步将开发眼科和皮肤科二个新的细分市场。新细分市场的不断开拓将大大降低公司的市场风险。

4、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的风险

2014年5月、2015年3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以公司的车间楼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对应的最新不动产权登记证编号为：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0014445号）和研发中心楼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对应的最新不动产权登记证编号为：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0014449号）为抵押，并签定了合同编号为02000114-2014年大兴（抵）字0052号和0020000074-2015年大兴（抵）字002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若公司还款能力出现困难，未能及时解除土地房产抵押，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土地和房屋抵押最高额度为6,507万元，主要用于固定资产贷款抵押，公司目前实际的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3,338.59万元，其中：2,050万元按合同规定分期还款至2020年5月；230万元按合同规定分期还款至2021年9月；377.31万元按合同规定分期还款至2022年9月；681.28万元按合同规定分期还款至2026年5月。公司属于基因工程制药企业，其特点是可变成本占比很低，资金占用少，只要公司正常销售和正常回款，经营性现金流非常充裕。公司产品经营超过16年，有着非常良好现金流管理记录，加之固贷长周期分期还款的优惠结构，抵押物出现风险的概率极低。

5、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4110023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无法通过，公司将不能继续享有15%的税收优惠税率，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至2017年10月30日到期，鉴于公司是一家从事基因工程药物生产的高科技企业，公司拥有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强，拥有44项发明专利；科技人员占比远大于10%，研发经费远大于4%，销售收入主要来自高新技术产品。按国家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八大标准，公司不仅全部符合，而且其中一些关键指标还远远高于国家标准。以公司目前对研发的重视与投入，2017年10月30日前，公司凭借自身实力通过再认证可能性较大。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三、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7,020,000.00	36,024,50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总计	37,020,000.00	36,024,500.00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遵守了相关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声明》以及关于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报告期内，未发现违背该承诺的事项。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资产 1-生产车间楼	抵押	45,668,257.43	17.27%	银行贷款
资产 2-研发中心楼	抵押	35,797,377.97	13.54%	银行贷款
资产 3-土地	抵押	1,431,128.80	0.54%	银行贷款
总计	-	82,896,764.20	31.35%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67,747,424	67,747,424	61.5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7,050,287	17,050,287	15.50%
	董事、监事、高管	-	-	3,218,874	3,218,874	2.93%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0,000,000	100.00%	-67,747,424	42,252,576	38.4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703,175	47.91%	-17,050,287	35,652,888	32.41%
	董事、监事、高管	12,875,500	11.71%	-3,218,874	9,656,626	8.78%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10,000,000	-	0	1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493,925	-	46,493,925	42.27%	30,995,950	15,497,975
2	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09,373	-	17,209,373	15.64%	-	17,209,373
3	张红斌	11,056,702	-	11,056,702	10.05%	-	11,056,702
4	程永庆	6,209,250	-	6,209,250	5.64%	4,656,938	1,552,312
5	北京元进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400,000	-	2,400,000	2.18%	1,600,000	800,000
6	金兴谊	2,200,000	-	2,200,000	2.00%	-	2,200,000
7	何刚	2,100,000	-	2,100,000	1.91%	1,575,000	525,000
8	胡光渭	1,900,000	-	1,900,000	1.73%	-	1,900,000
9	侯云德	1,840,000	-	1,840,000	1.67%	-	1,840,000
10	晏征宇	1,820,000	-	1,820,000	1.65%	1,365,000	455,000
合计		93,229,250	-	93,229,250	84.74%	40,192,888	53,036,362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程永庆先生系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东；程永庆先生系北京元进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0	-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0	-	0
优先股总股本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南医药）。

截止报告期末，东南医药持有股数为 46,493,925 股，持股比例为 42.27%。基本情况如下：东南医药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15016306294 的《企业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1 号 4 幢；法定代表人：印小明；公司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南医药），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三人合计持有东南医药 100% 的股权，能够控制东南医药的决策，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作出具体安排。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程永庆，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于中国华西医科大学药学专业，取得医学学士学位；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医药生物技术专业，取得医学硕士学位；1996 年至 1998 年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职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制药厂），担任技术开发部副部长；1991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医药生物部副总经理；199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印小明，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至 1983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自控系电子技术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2 年至 2005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1983 年 2 月至 1985 年 2 月，就职于首钢总计算机控制室，担任助理工程师；1985 年 2 月至 1987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京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88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东南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3、程十庆，男，1959 年 4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有香港居留权。1978 年 9 月至 1982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取得学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取得法学硕士。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汉威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200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电讯盈科（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	-	-	-	-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信用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0.00	4.35%	2016.6.23-2017.6.22	否
抵押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	33,385,915.00	4.90%	2014.6.9-2020.5.8	否
合计	-	43,385,915.00	-	-	-

四、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合计	-	-	-

(二) 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程永庆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硕士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是
印小明	董事	男	57	硕士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否
程十庆	董事	男	58	硕士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否
朱金红	董事	女	44	硕士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否
洪爱	董事	女	54	高中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否
许大海	监事	男	55	硕士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是
王冰冰	监事	女	37	硕士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是
何刚	职工监事	男	54	硕士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是
晏征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6	硕士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是
刘金毅	副总经理	男	48	博士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是
杨大军	副总经理	男	54	硕士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是
张凤琴	财务总监	女	47	研究生	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一、程十庆先生与程永庆先生系兄弟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三人合计持有东南医药 100% 的股权，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程永庆	董事长、总经理	6,209,250	0	6,209,250	5.64%	-
印小明	董事	-	0	-	0.00%	-
程十庆	董事	-	0	-	0.00%	-
朱金红	董事	-	0	-	0.00%	-
洪爱	董事	-	0	-	0.00%	-
许大海	监事	426,250	0	426,250	0.39%	-
王冰冰	监事	-	0	-	0.00%	-
何刚	职工监事	2,100,000	0	2,100,000	1.91%	-
晏征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20,000	0	1,820,000	1.65%	-
刘金毅	副总经理	1,010,000	0	1,010,000	0.92%	-
杨大军	副总经理	1,010,000	0	1,010,000	0.92%	-
张凤琴	财务总监	300,000	0	300,000	0.27%	-

合计		12,875,500	0	12,875,500	11.71%	-
----	--	------------	---	------------	--------	---

(三) 变动情况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2	20
技术人员	45	45
财务人员	7	6
生产人员	48	45
销售人员	63	62
员工总计	185	17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4	4
硕士	19	19
本科	61	65
专科	44	47
专科以下	57	43
员工总计	185	178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和人才引进

报告期内，公司招聘引进 20 人，离职 27 人，报告期末总人数减少 7 人，减少原因是：公司优化了流程管理，提高了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同时，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招聘了一批更年轻、更专业的新员工，提高了整体员工团队的专业化程度和工作效率。

2、教育培训

生物技术的发展、研究和提升离不开高素质的人才，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开发和培训，一贯倡导终身学习理念并强调持续学习能力是个人和企业的生存之本。对于高层人员，主要通过外出考察和行业内高阶研修等形式，一方面提高在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知识水平、掌握生物医药行业快速发展的脉搏；另一方面，熟悉和了解国民经济和相关政策导向，把握行业规律和经济规律，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对于中层人员主要通过参加职能领域内的专业培训、行业研讨会、论坛等，了解行业最新发展动向，引进、吸收更为科学的工作方法和研究方法，从而提升自身技能和能力。对于基层人员，教育培训的核心主要是提升工作技能和深入了解、认同公司的文化。公司通过入职培训、系统化岗位技能培训和不定期公司内讲座等形式，帮助基层员工提升各方面技能、了解并认同公司的价值观。

3、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性相关法规和规定，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各项保险。公司针对管理人员推行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通过公司“勤业、精业、敬业”的指导思想，把工作目标进行了有机的细分，按月进行考评。考评由人力资源部门统筹协调，合理地管理人员绩效加以考评，激发了管理人员的工作热情，挖掘了管理人员的潜力，最终目标是提升整个公司的效率和效益。

4、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报告期内，公司无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	-	-
核心技术人员	8	12	8,899,25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认定核心员工。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初为 8 人，报告期内离职 2 人、新增 6 人，期末为 12 人，基本情况如下：

(1) 程永庆：男，汉族，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持有公司股票 6,209,250 股，持股比例 5.6448%，为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 刘金毅：男，汉族，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持有公司股票 1,010,000 股，持股比例 0.9181%，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 杨大军：男，汉族，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持有公司股票 1,010,000 股，持股比例 0.9181%，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 徐晨：女，汉族，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持有公司股票 350,000 股，持股比例 0.3182%，担任公司医学总监职务；

(5) 余军阳：男，汉族，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持有公司股票 320,000 股，持股比例 0.2909%，担任公司质保总监职务；

(6) 吴京雷：男，汉族，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担任公司生产总监职务；

(7) 牛晓霞：女，汉族，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担任公司质检经理职务；

(8) 牛春：女，纳西族，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担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注册专员职务；

(9) 童梅：女，汉族，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担任公司研发项目负责人职务；

(10) 林福玉：男，汉族，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担任公司研发总监职务；

(11) 邓迎达：男，汉族，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担任安元堂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2) 李孜：女，汉族，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担任公司学术部经理职务。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的通知、签到、会议记录、表决票等内容完整、要件齐备、形式规范，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监事会能够正常、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能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职责和要求。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程序合法、合规，决策有效。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其他方式。

现修改为：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其他方式。

2、原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需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现修改为： 将原第四十六条全部删除，后续条目之顺序编号相应发生变化。

3、原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现修改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原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现修改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5、原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 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 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四) 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现修改为：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但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不足 20%股份的股东只能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6、原第八十五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现修改为：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7、原第九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

(一) 本人提出辞职；

(二) 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 不能履行职责；

(四) 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现修改为：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本章程约定之外，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

(一) 本人提出辞职；

(二) 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 不能履行职责；

(四) 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除上述情形外，董事会每年更换或改选的董事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p>2016年1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8、《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 13、《关于挂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关于确认与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p>2016年6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方案和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5年度审计报告》，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9、《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p>2016年8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p>
监事会	2	<p>2016年6月7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和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审计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p>5、《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2016 年 8 月 1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p>
股东大会	2	<p>2016 年 1 月 8 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8、《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 13、《关于挂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关于确认与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通过新的〈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p>2016 年 6 月 29 日，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报告、方案和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审计报告》， 4、《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三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1、股东大会：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2、董事会：目前公司董事会为 5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会为 3 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的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今后公司将继续强化三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科学民主决策重大事项提供保障。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治理的改进情况如下：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审议通过了如下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和制度：

- 1、《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4、《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5、《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 7、《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8、《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9、《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目前，公司三会和相关职能部门处于良好运作中。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积极参加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组织的有关公司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全面提高了相关人员的履职素质，公司将继续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工作，持续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意识及专业素养。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章程》及《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2、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日常财务工作中严格管理，强化实施。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公司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分析与评估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但公司董事会已经积极讨论、酝酿此制度的建立，公司承诺将尽快建立该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CAC 证审字[2018]0289 号, CAC 证审字[2018]016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4-19
注册会计师姓名	贾洪常、葛云虎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正文:

CAC 证审字[2018]0289 号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三元基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三元基因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已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对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 CHW 证审字[2016]0166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日至本次审计报告日之间,贵公司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通知要求,对 2015 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重述,本报告为我们对重述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发表意见。

四、 其他信息

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

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京三元基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三元基因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北京三元基因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贾洪常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云虎

中国·天津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审计报告正文：

CAC 证审字[2018]0169 号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三元基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三元基因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三元基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三元基因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北京三元基因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贾洪常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云虎

中国·天津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八、1	27,859,277.24	12,905,844.3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八、2	13,402,937.55	8,982,927.58
应收账款	八、3	68,719,349.40	55,524,311.56
预付款项	八、4	497,244.59	71,641.0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八、5	1,278,420.01	3,083,586.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八、6	14,699,304.67	15,583,307.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八、7	940,460.79	18,563,591.36
流动资产合计	-	127,396,994.25	114,715,210.34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八、8	111,171,988.93	92,185,836.5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八、9	7,274,071.02	1,740,550.88
开发支出	八、10	-	5,547,570.52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八、11	902,233.91	382,04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2	847,484.96	1,112,79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0,195,778.82	100,968,791.35
资产总计	-	247,592,773.07	215,684,001.69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八、14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八、15	3,470,688.91	538,031.21
预收款项	八、16	336,437.93	1,157,104.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八、17	6,128,957.17	3,128,138.66
应交税费	八、18	4,577,542.32	3,414,252.3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八、19	18,250,711.55	13,768,961.6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2,764,337.88	42,006,488.04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八、20	33,385,915.00	25,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八、21	1,523,965.81	2,257,195.71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八、22	3,373,774.83	1,110,04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8,283,655.64	28,867,240.81
负债合计	-	81,047,993.52	70,873,728.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八、23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八、24	53,619,700.09	53,619,700.0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八、25	2,609,959.09	367,942.7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八、26	315,120.37	-19,177,36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6,544,779.55	144,810,272.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6,544,779.55	144,810,27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47,592,773.07	215,684,001.69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凤琴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26,995,116.98	12,368,92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3,402,937.55	8,982,927.58
应收账款	十四、1	72,047,310.53	58,837,869.75
预付款项	-	343,112.74	4,684,361.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5,439,823.33	11,994,104.37
存货	-	14,588,689.61	15,483,337.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68,598.14	18,390,372.46
流动资产合计	-	143,585,588.88	130,741,895.72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4,512,173.53	4,512,173.5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111,103,551.86	92,102,991.3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7,124,928.76	1,587,215.30
开发支出	-	-	5,547,570.52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902,233.91	382,04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27,222.77	937,03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4,470,110.83	105,069,027.12
资产总计	-	268,055,699.71	235,810,922.84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3,467,611.98	538,031.21

预收款项	-	336,437.93	1,157,104.17
应付职工薪酬	-	5,130,016.71	2,357,387.44
应交税费	-	4,299,750.76	3,210,242.8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18,185,663.05	13,748,516.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1,419,480.43	41,011,281.88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33,385,915.00	25,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1,523,965.81	2,257,195.71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3,373,774.83	1,110,04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8,283,655.64	28,867,240.81
负债合计	-	79,703,136.07	69,878,522.69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52,252,972.78	52,252,972.7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609,959.09	367,942.74
未分配利润	-	23,489,631.77	3,311,48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8,352,563.64	165,932,40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8,055,699.71	235,810,922.84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凤琴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172,812,658.31	117,812,068.31
其中：营业收入	八、27	172,812,658.31	117,812,068.3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48,265,778.64	113,612,720.49
其中：营业成本	八、27	33,613,113.15	26,523,847.2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八、28	1,157,466.54	514,300.95
销售费用	八、29	87,935,365.67	63,429,728.56
管理费用	八、30	24,337,348.40	22,265,818.15
财务费用	八、31	2,071,929.49	2,219,736.73
资产减值损失	八、32	-849,444.61	-1,340,711.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33	181,742.46	2,97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4,728,622.13	4,202,320.42
加：营业外收入	八、34	1,209,232.56	1,580,390.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八、35	186,779.38	284,116.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27.80	229,112.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5,751,075.31	5,498,594.54
减：所得税费用	八、36	4,016,568.60	1,389,070.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734,506.71	4,109,523.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1,734,506.71	4,109,523.73
少数股东损益	-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1,734,506.71	4,109,52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1,734,506.71	4,109,523.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20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20	0.04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凤琴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72,686,687.67	117,724,209.54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33,532,256.05	26,483,723.65
税金及附加	-	939,690.38	352,922.15
销售费用	-	88,259,247.23	60,869,677.00
管理费用	-	23,360,012.31	21,286,238.01
财务费用	-	2,064,075.94	2,214,846.48
资产减值损失	-	-732,077.05	-1,337,887.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1,742.46	2,97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5,445,225.27	7,857,662.17
加：营业外收入	-	1,022,791.48	1,436,951.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6,779.38	279,12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27.80	229,112.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6,281,237.37	9,015,491.36
减：所得税费用	-	3,861,073.88	1,388,364.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420,163.49	7,627,126.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2,420,163.49	7,627,126.50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20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20	0.07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凤琴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7,214,448.24	102,435,234.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7	23,613,420.68	8,152,51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0,827,868.92	110,587,75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744,266.90	11,297,214.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3,321,494.57	26,875,96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188,488.84	8,761,82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7	89,362,818.37	57,966,12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4,617,068.68	104,901,13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210,800.24	5,686,61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1,742.46	2,97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490.00	36,214.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197,232.46	1,039,187.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5,180,906.22	12,876,39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000,000.00	1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7	50,000.00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230,906.22	31,926,39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33,673.76	-30,887,20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0	8,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385,915.00	28,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385,915.00	36,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500,000.00	1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09,608.63	12,046,472.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609,608.63	30,546,47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23,693.63	6,203,52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953,432.85	-18,997,06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905,844.39	31,902,90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859,277.24	12,905,844.39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凤琴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7,045,457.20	102,435,00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378,771.11	27,183,74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0,424,228.31	129,618,74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475,912.15	11,241,20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122,664.24	20,982,73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009,728.86	7,020,56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951,705.72	84,508,03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4,560,010.97	123,752,5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864,217.34	5,866,20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1,742.46	2,97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490.00	36,214.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197,232.46	1,039,187.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5,161,562.60	12,866,41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000,000.00	1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211,562.60	31,916,41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14,330.14	-30,877,22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385,915.00	28,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385,915.00	36,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500,000.00	1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09,608.63	12,046,472.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609,608.63	30,546,47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23,693.63	6,203,52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626,193.57	-18,807,49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368,923.41	31,176,41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6,995,116.98	12,368,923.41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凤琴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72,340,878.27	-	-	-	528,958.24	-	-16,957,479.22	-	165,912,35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16,470,450.32	-	-	-	-108,638.12	-	-977,743.08	-	-17,556,831.5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2,250,727.86	-	-	-	-52,377.38	-	-1,242,147.69	-	-3,545,252.9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53,619,700.09	-	-	-	367,942.74	-	-19,177,369.99	-	144,810,27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242,016.35	-	19,492,490.36	-	21,734,506.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1,734,506.71	-	21,734,506.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242,016.35	-	-2,242,016.3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242,016.35	-	-2,242,016.3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53,619,700.09	-	-	-	2,609,959.09	-	315,120.37	-	166,544,779.5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	-	-	4,376,727.31	-	-	-	11,577,596.02	-	30,950,143.26	-	151,904,46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1,484,604.93	-	-13,361,444.35	-	-14,846,049.2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388,493.64	-	-4,119,174.56	-	-4,507,668.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0	-	-	-	4,376,727.31	-	-	-	9,704,497.45	-	13,469,524.35	-	132,550,749.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49,242,972.78	-	-	-	-9,336,554.71	-	-32,646,894.34	-	12,259,52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109,523.73	-	4,109,523.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3,150,000.00	-	-	-	-	-	-	-	8,1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	-	-	3,150,000.00	-	-	-	-	-	-	-	8,1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67,942.74	-	-367,942.7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67,942.74	-	-367,942.7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46,092,972.78	-	-	-	-9,704,497.45	-	-36,388,475.33	-	
四、本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53,619,700.09	-	-	-	367,942.74	-	-19,177,369.99	-	144,810,272.84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凤琴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70,974,150.96	-	-	-	528,958.24	4,760,624.18	186,263,73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16,470,450.32	-	-	-	-108,638.12	-977,743.08	-17,556,831.5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2,250,727.86	-	-	-	-52,377.38	-471,396.47	-2,774,501.71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52,252,972.78	-	-	-	367,942.74	3,311,484.63	165,932,400.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242,016.35	20,178,147.14	22,420,163.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2,420,163.49	22,420,16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	-	-	-	-	-	-	-	-	-	-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242,016.35	-2,242,016.3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242,016.35	-2,242,016.35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52,252,972.78	-	-	-	2,609,959.09	23,489,631.77	188,352,563.64	

项目	上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	-	-	3,010,000.00	-	-	-	11,577,596.02	49,298,663.29	168,886,25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1,484,604.93	-13,361,444.35	-14,846,049.2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388,493.64	-3,496,442.74	-3,884,936.38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0	-	-	-	3,010,000.00	-	-	-	9,704,497.45	32,440,776.20	150,155,27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49,242,972.78	-	-	-	-9,336,554.71	-29,129,291.57	15,777,126.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627,126.50	7,627,126.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3,150,000.00	-	-	-	-	-	8,1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	-	-	3,150,000.00	-	-	-	-	-	8,1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67,942.74	-367,942.7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67,942.74	-367,942.7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46,092,972.78	-	-	-	-9,704,497.45	-36,388,475.33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52,252,972.78	-	-	-	367,942.74	3,311,484.63	165,932,400.15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凤琴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851949U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 1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4 月 4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活动：运德素等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营业范围：制造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治疗用生物制品（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滴眼液）（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营养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销售；生物技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开发营养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

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5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允许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分别采用恰当的计量属性。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本公司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同时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进行合并抵销后编制而成。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等进行抵销。

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均与本公司一致。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

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九) 应收款项及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并予以核销，其确认标准如下：

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按照单项应收款项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比例超过 10%且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部分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别	确认标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	公司对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5%以上持股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公司的应收款项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需要计提特别坏账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成本由买价及取得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它可归属于存货取得成本的进货费用构成，原材料领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中库存商品的领用和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均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

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工具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工具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

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一部分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

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

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00-30.00	4.00-5.00	3.10-9.50
机器设备	5.00-10.00	4.00-5.00	9.60-19.00
运输设备	5.00-10.00	4.00-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2.00-10.00	3.00-8.00	9.20-49.00
其他设备	5.00-20.00	4.00-5.00	4.80-19.00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使用寿命预计数、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根据复核结果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果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的，则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4、固定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期末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职工薪酬、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以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符合条件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阶段的开始条件：一类新药，完成I期和II期临床试验后获得初步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后，进入III期临床试验作为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其他类别的，无需进行I期和II期临床试验的药物，只进行一个阶段临床试验的项目，则进入该临床试验的开发支出即可资本化。

开发支出结转确认无形资产的条件：作为自有技术进行生产，以完成药品所有上市前的生产准备工作，通过GMP认证并取得GMP证书。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使用寿命的确定原则：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3) 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类别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00	直线法	
专利技术	10.00	直线法	
软件	5.00	直线法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采用恰当方法进行摊销。

报告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房屋装修费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预计某项长期待摊费用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长期待摊费用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在会计期末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如有）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销售商品已发给购货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款项已经收到或已经取得了收款的权利；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本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根据合同约定，在销售商品同时并提供设计安装服务的情况下，销售收入的确认在设计安装完毕时，资产负债表日须取得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竣工验收单。

2、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施工、安装业务，在收入与成本的确认上按照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并区分报告期内是否能完工分别进行收入成本的确认。

(1) 对于工期较短，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公司按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竣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

(2) 对于工期长并跨报告期的项目，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即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运德素等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产品交付客户且验收后，确认当期收入。

(二十) 或有事项

1、确认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包括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所产生的义务以及重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重组义务确认的条件：

A、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职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

B、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

2、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

金额计量。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确认

（1）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计量

（1）本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2）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A、企业合并；

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3）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

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二十三）利润分配

净利润的分配比例，按公司章程作如下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对公司 201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对 2015 年合并报表的影响金额	对 2015 年母公司报表的影响金额
公司研发费资本化确认时点由取得临床批件变更为进入临床三期	由董事会批准执行	开发支出	-17,556,831.52	-17,556,831.52
		管理费用	2,710,782.24	2,710,782.24
		资本公积	-16,470,450.32	-16,470,450.32
		盈余公积	-108,638.12	-108,638.12
		未分配利润	-977,743.08	-977,743.08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前期差错更正

（1）对公司 201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2015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5 年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对 2015 年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1）由于跨期职工薪酬差错更正调整	由董事会批准执行	应付职工薪酬	3,128,138.66	2,357,387.44
		存货	24,558.82	24,558.82
		营业成本	-407,508.84	-407,508.84
		销售费用	58,628.85	-70,269.92
		管理费用	-751,896.46	-771,017.09
		盈余公积	39,587.34	39,587.34
		资本公积	-2,728,701.97	-2,728,701.97
		未分配利润	-414,465.21	356,286.01
（2）由于企业规模扩大，生产管理精细化，生产成本核算由制剂阶段作为归集分配对象变更为按三个生产阶段分步归集分配	由董事会批准执行	存货	-441,673.09	-441,673.09
		营业成本	446,764.68	446,764.68
		管理费用	-5,091.59	-5,091.59
		盈余公积	-128,521.70	-128,521.70
		资本公积	843,543.89	843,543.89
未分配利润	-1,156,695.28	-1,156,695.28		

(3) 补缴房产税和企业所得税影响	由董事会批准执行	资本公积	-365,569.78	-365,569.78
		未分配利润	329,012.80	329,012.80
		盈余公积	36,556.98	36,556.98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本公司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同时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进行合并抵销后编制而成。

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等进行抵销。

(三)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通过设立方式取得了子公司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1号	医药等销售	600万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医疗器械Ⅱ类；销售医疗器械（限Ⅰ类）、五金、日用品；医药信息咨询。	600万	无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00.00	100.00	是	无	无	无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48847009N，注册资本 6,000,000.00 元，其中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6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北京市大兴区民政福利公司货币出资 2,4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上述出资业经北京正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正会（验）字[2003]第 107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11 月 1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变更为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94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9%，曹雅锋货币出资 6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13 年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变更为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6,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四）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差异的说明及处理

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均与本公司一致。

（五）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无。

(六) 报告期内持股 50%以上未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情况

无。

(七) 报告期内持股低于 50%已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情况

无。

七、税费

(一) 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主要产品销售业务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母公司：

税目	纳税（费）基础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销售额，销售货物	3%、17%	3%、6%、17%
城建税	增值税	5%	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2%
印花税	合同金额	0.03%	0.03%
车船税	车辆数量以及车辆排放量	--	--
房产税	房产原值	1.2%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	--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税目	纳税（费）基础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服务	6%、17%	6%、17%
城建税	增值税	5%	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2%
印花税	合同金额	0.03%	0.03%
车船税	车辆数量以及车辆排放量	--	--

(二) 企业所得税

1、税率

会计主体	纳税（费）基础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母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税收优惠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属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4110023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除特别指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本币	汇率	金额	本币	汇率	金额
现金：			5,667.57			24,484.58
其中：人民币			5,667.57			24,484.58
银行存款：			27,773,669.00			12,681,278.32
其中：人民币			27,773,669.00			12,681,278.32
其他货币资金：			79,940.67			200,081.49
其中：人民币			79,940.67			200,081.49
合 计	-		27,859,277.24			12,905,844.39

注：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381,965.55	8,818,787.58
商业承兑汇票	20,972.00	164,140.00
合计	13,402,937.55	8,982,927.5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 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4) 期末公司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5)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应收账款

(1) 风险分析

种 类	2016-12-31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74,235,891.84	100.00	5,516,542.44	7.43	68,719,349.40
组合二：			-		
组合小计	74,235,891.84	100.00	5,516,542.44	7.43	68,719,349.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合计	74,235,891.84	100.00	5,516,542.44	7.43	68,719,349.40

种 类	2015-12-31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62,063,996.35	100.00	6,539,684.79	10.54	55,524,311.56
组合二：			-		
组合小计	62,063,996.35	100.00	6,539,684.79	10.54	55,524,311.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合计	62,063,996.35	100.00	6,539,684.79	10.54	55,524,311.56

组合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9,751,625.42	93.96	3,487,581.27	5.00
1—2 年	1,666,170.93	2.24	166,617.09	10.00
2—3 年	1,365,359.16	1.84	409,607.75	30.00
3 年以上	1,452,736.33	1.96	1,452,736.33	100.00
合计	74,235,891.84	100.00	5,516,542.44	7.43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4,616,775.28	88.00	2,730,838.78	5.00
1—2 年	3,866,177.52	6.23	386,617.76	10.00
2—3 年	226,879.00	0.37	68,063.70	30.00
3 年以上	3,354,164.55	5.40	3,354,164.55	100.00
合计	62,063,996.35	100.00	6,539,684.79	10.54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款项。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前五名的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计提金额
陕西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45,301.60	1 年以内	8.95	332,265.08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34,749.19	1 年以内	7.86	291,737.46
陕西易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11,893.50	1 年以内	5.54	205,594.68
重庆三合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03,135.58	1 年以内	5.26	195,156.78
兰州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78,851.33	1 年以内	4.55	168,942.57
合计			23,873,931.20		32.16	1,193,696.57

(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4,611.3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7 实施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第三门诊	货款	62,476.00	无法收回	内部批准	否
人民解放军第 306 医院	货款	62,250.00	无法收回	内部批准	否
空军航空医学研究所附属医院	货款	32,155.50	无法收回	内部批准	否

合计	156,881.50
----	------------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分析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97,244.59	100.00	71,641.00	100.00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合计	497,244.59	100.00	71,641.00	100.00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款项。

(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重庆汇丰国际旅行社	非关联方	预付服务款	147,440.00	1 年以内	29.65
西氏医药包装(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4,200.00	1 年以内	24.98
北京首兴永安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燃料动力款	59,823.48	1 年以内	12.03
上海吉泰依科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6,200.00	1 年以内	9.29
北京超越世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9,000.00	1 年以内	7.84
合计			416,663.48		83.79

5、其他应收款

(1) 风险分析

种 类	2016-12-31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一：	1,357,744.80	100.00	79,324.79	5.84	1,278,420.01
组合二：					
组合小计	1,357,744.80	100.00	79,324.79	5.84	1,278,420.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57,744.80	100.00	79,324.79	5.84	1,278,420.01

种 类	2015-12-31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一:	3,493,825.23	100.00	410,238.37	11.74	3,083,586.86
组合二:	-	-			
组合小计	3,493,825.23	100.00	410,238.37	11.74	3,083,586.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493,825.23	100	410,238.37	11.74	3,083,586.86

组合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09,561.37	96.45	65,478.07	5.00
1—2 年	13,263.00	0.98	1,326.30	10.00
2—3 年	32,000.01	2.36	9,600.00	30.00
3 年以上	2,920.42	0.22	2,920.42	100.00
合计	1,357,744.80	100.00	79,324.79	5.84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99,354.61	88.71	154,967.73	5.00
1—2 年	142,222.20	4.07	14,222.22	10.00
2—3 年	16,000.00	0.46	4,800.00	30.00
3 年以上	236,248.42	6.76	236,248.42	100.00
合计	3,493,825.23	100.00	410,238.37	11.74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款项。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计提金额
路迅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77,531.13	1 年以内	13.08	8,876.56
范月侠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60,237.02	1 年以内	11.8	8,011.85
张利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60,000.00	1 年以内	11.78	8,000.00
孙志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60,000.00	1 年以内	11.78	8,000.00
李宝珠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21,012.45	1 年以内	8.91	6,050.62
合计			778,780.60		57.35	38,939.03

(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2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实施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瑞得合通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200,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200,000.00			

6、存货

(1) 账面余额

存货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65,638.66	-	6,465,638.66	5,254,568.46	-	5,254,568.46
在产品	4,753,180.88	-	4,753,180.88	6,250,892.20	-	6,250,892.20
库存商品	3,417,064.33	-	3,417,064.33	4,037,591.63	-	4,037,591.63
低值易耗品	63,420.80	-	63,420.80	40,255.30	-	40,255.30
合 计	14,699,304.67	-	14,699,304.67	15,583,307.59	-	15,583,307.59

(2) 本公司期末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待摊费用	768,598.14	391,728.71

待抵扣税金	171,862.65	171,862.65
理财产品		18,000,000.00
合计	940,460.79	18,563,591.36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						
值：						
1. 2016-1-1	85,178,473.96	29,274,452.00	4,966,190.98	3,112,183.20	6,798,048.99	129,329,349.13
2. 本期增加						
金额	17,799,543.40	8,749,273.08	-	89,071.00	417,623.00	27,055,510.48
(1) 购置	-	-	-	89,071.00	417,623.00	506,694.00
(2) 在建工						
程转入	17,799,543.40	8,749,273.08	-	-	-	26,548,816.48
(3) 企业合						
并增加	-	-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						
金额	-	67,221.00	-	-	335,268.84	402,489.84
(1) 处置或						
报废	-	67,221.00	-	-	335,268.84	402,489.84
	-	-	-	-	-	-
4. 2016-12-3						
1	102,978,017.36	37,956,504.08	4,966,190.98	3,201,254.20	6,880,403.15	155,982,369.77
二、累计折旧						
1. 2016-1-1	16,140,678.76	12,834,794.97	3,793,769.87	2,285,481.80	2,088,787.15	37,143,512.55
2. 本期增加						
金额	4,870,961.88	1,919,413.92	269,508.82	322,278.12	670,777.59	8,052,940.33
(1) 计提	4,870,961.88	1,919,413.92	269,508.82	322,278.12	670,777.59	8,052,940.33
	-	-	-	-	-	-
3. 本期减少						
金额	-	153,756.64	-	-	232,315.40	386,072.04
(1) 处置或						
报废	-	153,756.64	-	-	232,315.40	386,072.04
	-	-	-	-	-	-
4. 2016-12-3						
1	21,011,640.64	14,600,452.25	4,063,278.69	2,607,759.92	2,527,249.34	44,810,380.84
三、减值准备						
1. 2016-1-1	-	-	-	-	-	-
2. 本期增加	-	-	-	-	-	-

金额						
(1) 计提	-	-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
(1) 处置或 报废	-	-	-	-	-	-
	-	-	-	-	-	-
4. 2016-12-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期末账面 价值	81,966,376.72	23,356,051.83	902,912.29	593,494.28	4,353,153.81	111,171,988.93
2. 期初账面 价值	69,037,795.20	16,439,657.03	1,172,421.11	826,701.40	4,709,261.84	92,185,836.58

(2)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存在用于担保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明细详见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 月 1 日	2,666,700.00	2,578,229.18	-	5,244,929.18
2. 本期增加金额	-	147,284.62	5,547,570.52	5,694,855.14
(1) 购置	-	147,284.62	-	147,284.62
(2) 内部研发	-	-	5,547,570.52	5,547,570.5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66,700.00	2,725,513.80	5,547,570.52	10,939,784.32
二、累计摊销				
1. 2016 年 1 月 1 日	1,182,237.20	2,322,141.10	-	3,504,378.30
2. 本期增加金额	53,334.00	61,771.25	46,229.75	161,335.00
(1) 计提	53,334.00	61,771.25	46,229.75	161,335.00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35,571.20	2,383,912.35	46,229.75	3,665,713.30
三、减值准备	-	-	-	-
1. 2016 年 1 月 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31,128.80	341,601.45	5,501,340.77	7,274,071.02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84,462.80	256,088.08	-	1,740,550.88

(2) 期末无形资产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明细详见长期借款。

10、开发支出

类别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滴眼剂	2,577,359.16	-	2,577,359.16	-	-
喷雾剂	2,970,211.36	-	2,970,211.36	-	-
合 计	5,547,570.52		5,547,570.52	-	

项 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滴眼剂	2004 年 12 月	进入临床三期	已取得 GMP 认证，结转无形资产
喷雾剂	2005 年 8 月	进入临床三期	已取得 GMP 认证，结转无形资产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12-31
肝病诊疗技术联盟会费	66,666.61	-	20,000.04	-	46,666.57
企业邮箱费用	7,819.96	-	7,819.96	-	-
车间改造装修款	307,555.56	-	115,333.32	-	192,222.24

库房改造装修支出		663,345.10	-	-	663,345.10
合计	382,042.13	663,345.10	143,153.32	-	902,233.91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	847,484.96	1,112,791.24
合计	847,484.96	1,112,791.24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516,542.44	6,539,684.7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9,324.79	410,238.37
合计	5,595,867.23	6,949,923.16

13、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949,923.16		849,444.61	504,611.32	5,595,867.23
合计	6,949,923.16		849,444.61	504,611.32	5,595,867.23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注：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20000074-2016 年（大兴）字 00104 号。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借款用途：支付劳务费及日常经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0.05%）。借款期限 12 个月。本合同项下担保类型为信用担保。实际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及款项性质的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材料款	88,358.00	387,840.01
工程款	2,264,792.98	-
服务费用	540,076.93	-
设备款	577,461.00	150,191.20
合计	3,470,688.91	538,031.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6-12-31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上海新顾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00.00	持续合作，在信用期内
合计	70,000.00	

1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余额及款项性质的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货款	336,437.93	1,157,104.17
合计	336,437.93	1,157,104.17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2,856,389.47	27,110,564.76	24,141,966.45	5,824,987.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1,749.19	2,493,577.07	2,461,356.87	303,969.39
三、辞退福利		28,000.00	28,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3,128,138.66	29,632,141.83	26,631,323.32	6,128,957.17

(2)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2015-12-31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2016-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4,345.22	22,906,564.27	19,957,761.30	5,653,148.19
职工福利费		626,608.00	626,608.00	
社会保险费	150,544.25	1,452,349.22	1,433,903.88	168,989.5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34,068.07	1,268,537.53	1,251,006.14	151,599.46
2. 工伤保险费	7,867.07	86,610.42	86,194.33	8,283.16
3. 生育保险费	8,609.11	97,201.27	96,703.41	9,106.97
住房公积金	1,500.00	1,417,517.00	1,416,167.00	2,850.00
职工教育经费		414,406.14	414,406.14	
工会经费		293,120.13	293,120.13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856,389.47	27,110,564.76	24,141,966.45	5,824,987.78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项目	2015-12-31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2016-12-31
一、养老保险费	260,853.82	2,392,747.33	2,358,555.40	295,045.75
二、失业保险费	10,895.37	100,829.74	102,801.47	8,923.64
合计	271,749.19	2,493,577.07	2,461,356.87	303,969.39

(4) 辞退福利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辞退福利		28,000.00	28,000.00	
合计		28,000.00	28,000.00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无。

18、应交税费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1,019,985.76	780,917.91
企业所得税	3,436,649.70	2,240,215.67
个人所得税	18,908.29	77,694.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999.28	39,045.89
教育费附加	30,599.57	23,427.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399.72	15,618.36
房产税		237,332.59
合计	4,577,542.32	3,414,252.38

1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及款项性质的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	17,989,057.48	13,645,253.84
往来款及其他	109,644.08	39,940.50
个税返还款	90,621.94	76,036.63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40,053.97	2,496.57
押金	21,334.08	5,234.08
合计	18,250,711.55	13,768,961.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羨丽莉	573,025.40	继续合作保证金
天津康鸿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00	继续合作保证金
成都法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继续合作保证金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继续合作保证金
合计	1,103,025.40	

20、长期借款

项目	2016-12-31	利率区间	2015-12-31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33,385,915.00	4.90%	25,500,000.00	5.65%~5.90%
保证借款	-	-	-	-
信用借款	-	-	-	-
小计	33,385,915.00	4.90%	25,500,000.00	5.65%~5.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合计	33,385,915.00	4.90%	25,500,000.00	5.65%~5.90%

(1)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 2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0 年,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分次提款的, 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提款后借款利率以 3 个月为一期, 一期一调整, 分段计息, 借款人分笔提款的, 每笔提款的提款利率分别确定并调整。合同编号为: 0020000074-2016 年 (大兴) 字 00087 号。本借款以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抵押借款, 并签定了合同编号为 0020000074-2015 年大兴 (抵) 字 002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明细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评估价值 (万元)	备注
土地使用权 以及房产	京(2017)大不动 产权第 0014449 号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工业开发区金苑路 1 号院内	良好	3,729.00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8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71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提款后借款利率以 3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合同编号为:02000114-2014 年(大兴)字 0081-2 号。本借款以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抵押借款,并签定了合同编号为 0020000074-2015 年大兴(抵)字 002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明细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评估价值(万 元)	备注
土地使用权以及 房产	京(2017)大不动 产权第 0014449 号	北京市大兴区黄 村镇工业开发区 金苑路 1 号院内	良好	3,729.00	

(3)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9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提款后借款利率以 3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合同编号为:02000114-2014 年(大兴)字 0081 号。本借款以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抵押借款,并签定了合同编号为 02000114-2014 年大兴(抵)字 005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明细如下:

抵押财产名 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评估价值 (万元)	备注
土地使用权 以及房产	京(2017)大不动 产权第 0014445 号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工业 开发区金苑路 1 号院内	良好	2,778.00	

21、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	------------	------	------	------------	------

中国药科大学合作 培养经费	2,257,195.71	40,170.00	773,399.90	1,523,965.81	-
合计	2,257,195.71	40,170.00	773,399.90	1,523,965.81	

注：该专项应付款为中国医药大学拨付的培养计划专用经费款。

22、递延收益

(1) 分类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10,045.10	2,880,000.00	616,270.27	3,373,774.83	政府补贴
合计	1,110,045.10	2,880,000.00	616,270.27	3,373,774.83	

(2) 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 他	2016-12-31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蛋白药物研究开发技 术服务平台项目-北京 市商务委员会 2011	419,999.84	-	69,999.96		349,999.88	与资产 相关
蛋白药物研究开发技 术服务平台项目-北京 市商务委员会 2013	207,692.32	-	34,615.44		173,076.88	与资产 相关
北京市大兴区服务外 包发展配套资金-北京 市大兴区财政局	482,352.94	-	70,588.20		411,764.74	与资产 相关
创新品种临床研究及 关键技术升级-北京市 科学技术委员会	-	2,500,000.00	61,066.67		2,438,933.33	与资产 相关
2014 年新区科技创新 专项资金支持-北京市 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 会	-	380,000.00	380,000.00		-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1,110,045.10	2,880,000.00	616,270.27		3,373,774.83	

23、股本（单位：万股）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2016-12-31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合计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	--	--	-----------	-----------

24、资本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资本（或股本）溢价	53,619,700.09			53,619,700.09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53,619,700.09			53,619,700.09

25、盈余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367,942.74	2,242,016.35		2,609,959.09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合计	367,942.74	2,242,016.35		2,609,959.09

注：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余额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6、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957,479.22		30,950,143.2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219,890.77		-17,480,618.9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77,369.99		13,469,524.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34,506.71		4,109,523.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42,016.35	10%	367,942.7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股份制改制结转资本公积			36,388,475.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5,120.37		-19,177,369.99	

27、营业收入及成本

（1）分类信息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2,812,658.31	117,812,068.31
主营业务收入	172,682,812.46	117,724,209.54

其他业务收入	129,845.85	87,858.77
营业成本	33,613,113.15	26,523,847.23
主营业务成本	33,528,574.60	26,483,723.65
其他业务成本	84,538.55	40,123.58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产品销售	172,682,812.46	33,528,574.60	80.58
运德素	172,682,812.46	33,528,574.60	80.58
合 计	172,682,812.46	33,528,574.60	80.58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产品销售	117,724,209.54	26,483,723.65	77.50
运德素	117,724,209.54	26,483,723.65	77.50
合 计	117,724,209.54	26,483,723.65	77.50

(3) 公司前 5 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度度营业收入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兰州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95,495.15	8.04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3,423,133.96	7.77
陕西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12,166,116.50	7.04
重庆三合药业有限公司	10,601,844.66	6.13
康德乐合丹(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9,485,907.72	5.49
合 计	59,572,497.99	34.47

2015 年度度营业收入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9,197,887.58	7.81
陕西易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97,786.40	6.62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401,483.63	5.43
康德乐合丹(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11,238,647.45	9.54
重庆三合药业有限公司	5,527,354.37	4.69
合 计	40,163,159.43	34.09

28、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553.99	257,150.48	5%
教育费附加	216,332.40	154,290.29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4,221.61	102,860.18	2%
房产税	366,157.99		
印花税	58,650.55		
土地使用税	5,000.00		
车船使用税	6,550.00		
合计	1,157,466.54	514,300.95	

29、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市场推广费	73,900,184.40	49,202,889.84
运输费	2,123,959.32	1,957,438.22
职工薪酬	8,157,353.71	7,903,985.43
差旅费	1,083,379.11	1,413,069.22
展览费	33,932.80	
办公费	270,527.10	781,391.24
折旧费	188,335.99	195,205.69
交通费	477,891.92	597,203.98
劳务费	154,440.52	111,840.70
业务招待费	512,593.26	511,252.14
招标费	60,076.63	23,943.01
租赁费	654,563.28	576,084.10
劳保用品	3,000.00	19,948.60
通讯费	271,177.07	108,819.22
其他	43,950.56	26,657.17
合计	87,935,365.67	63,429,728.56

30、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究与开发费	9,524,904.33	7,475,825.82
职工薪酬	7,740,527.83	6,883,256.79
办公费	4,108,724.04	2,935,536.76
折旧费用	1,063,456.54	1,187,879.22
业务招待费	509,016.41	689,489.00
交通费	412,175.73	793,016.12
差旅费	222,874.88	401,043.40
咨询费	29,140.00	266,580.00
税金	406,443.41	823,935.37
其他	320,085.23	809,255.67

合 计	24,337,348.40	22,265,818.15
-----	---------------	---------------

31、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109,608.63	2,279,851.49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61,752.73	-84,602.61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24,073.59	24,487.85
合 计	2,071,929.49	2,219,736.73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准备	-849,444.61	-1,340,711.13
合 计	-849,444.61	-1,340,711.13

33、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理财产品）	181,742.46	2,972.60
合 计	181,742.46	2,972.60

3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小计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
处置油气资产利得	-	-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债务重组利得	-	
罚没利得	60.00	1,100.00
政府补助	1,209,172.56	1,579,060.09
捐赠利得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盘盈利得		-
其他		230.15
合 计	1,209,232.56	1,580,390.24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专利资助金	19,310.00	43,46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专项资助金	104,615.40	104,615.53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专项资助金	70,588.20	70,588.24	与资产相关
营改增扶持资金	186,441.08	143,438.93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利资助金		63,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一类新药干扰素 α 1b 的儿科应用开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亲和力 PEG 化全人源 TNF- α Fab 抗体的研究与开发		575,857.39	与收益相关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绿化补助款		146,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31,5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品种临床研究及关键技术升级资金	1,666.67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品种临床研究及关键技术升级资金	59,4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2014 年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保稳岗补贴款	81,151.21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改制资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9,172.56	1,579,060.09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小计	927.80	229,112.5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927.80	229,112.52
处置油气资产损失		-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债务重组损失		-
罚款支出		-
捐赠支出	50,000.00	54,994.00
非常损失		-
资产盘亏损失		-
预计担保损失		-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
其他支出	135,851.58	9.60
合计	186,779.38	284,116.12

36、所得税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751,262.32	1,187,681.76
递延所得税调整	265,306.28	201,389.05
合计	4,016,568.60	1,389,070.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751,075.3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62,661.30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016.21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68,980.9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32,540.52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94,597.92
其他	

所得税费用	4,016,568.60
-------	--------------

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贴	3,513,072.29	1,927,998.93
推广服务商保证金	19,945,243.23	4,370,607.65
其他	155,105.16	1,853,910.12
合计	23,613,420.68	8,152,516.7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66,608,714.00	34,501,671.08
推广服务商保证金	9,800,124.18	9,634,385.30
备用金及其他	12,953,980.19	13,830,071.84
合计	89,362,818.37	57,966,128.22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捐赠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734,506.71	4,109,523.7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49,444.61	-1,340,711.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52,940.33	8,147,301.90
无形资产摊销	161,335.00	497,511.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153.32	67,41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7.80	229,112.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09,608.63	2,279,851.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742.46	-2,97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306.28	201,38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4,002.92	-356,656.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59,048.41	-676,687.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49,254.73	-7,468,462.5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0,800.24	5,686,615.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859,277.24	12,905,844.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05,844.39	31,902,909.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53,432.85	-18,997,064.6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货币资金	27,859,277.24	12,905,844.39
减：原存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受到限制的存款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59,277.24	12,905,844.39
减：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5,844.39	31,902,909.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增加额	14,953,432.85	-18,997,064.67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母公司。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 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2015-12-31	2016-12-31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 司	有限责任公 司（法人独 资）	邓迎达	600.00	600.00	100.00	100.00

4、存在控制的关联方及持股情况

企业名称 / 姓 名	与本公司的关 系	2016-12-31		2015-12-31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程永庆	股东	6,209,250.00	5.64	6,209,250.00	5.64

5、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6、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印小明	董事
朱金红	董事
洪爱	董事
程十庆	董事
许大海	监事
王冰冰	监事
何刚	监事

7、本企业与关联方发生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无。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十、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等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报告期内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风险分析

种 类	2016-12-31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74,177,247.44	95.67	5,488,836.91	7.40	68,688,410.53
组合二：	3,358,900.00	4.33			3,358,900.00
组合小计	77,536,147.44	100.00	5,488,836.91	7.40	72,047,310.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7,536,147.44	100.00	5,488,836.91	7.08	72,047,310.53

种 类	2015-12-31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61,689,560.71	94.84	6,210,590.96	10.07	55,478,969.75
组合二：	3,358,900.00	5.16		-	3,358,900.00
组合小计	65,048,460.71	100.00	6,210,590.96	9.55	58,837,869.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合计	65,048,460.71	100.00	6,210,590.96	9.55	58,837,869.75

组合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9,749,380.87	94.03	3,487,469.04	5.00
1—2 年	1,646,707.66	2.22	164,670.77	10.00
2—3 年	1,349,231.16	1.82	404,769.35	30.00
3 年以上	1,431,927.75	1.93	1,431,927.75	100.00
合计	74,177,247.44	100.00	5,488,836.91	7.40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4,592,222.30	88.49	2,729,611.13	5.00
1—2 年	3,841,714.76	6.23	384,171.48	10.00
2—3 年	226,879.00	0.37	68,063.70	30.00
3 年以上	3,028,744.65	4.91	3,028,744.65	100.00
合计	61,689,560.71	100.00	6,210,590.96	10.07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款项。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陕西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45,301.60	1 年以内	8.57	332,265.08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34,749.19	1 年以内	7.53	291,737.46
陕西易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11,893.50	1 年以内	5.30	205,594.68
重庆三合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03,135.58	1 年以内	5.03	195,156.78
兰州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78,851.33	1 年以内	4.36	168,942.57
合计			23,873,931.20	1 年以内	30.79	1,193,696.57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1) 风险分析

种类	2016-12-31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378,331.64	2.45	25,981.58	6.87	352,350.06
组合二:	15,087,473.27	97.55	-	-	15,087,473.27
组合小计	15,465,804.91	100.00	25,981.58	6.87	15,439,823.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15,465,804.91	100.00	25,981.58	0.17	15,439,823.33

种 类	2015-12-31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397,435.68	3.30	36,304.58	9.13	361,131.10
组合二:	11,632,973.27	96.70	-	-	11,632,973.27
组合小计	12,030,408.95	100.00	36,304.58	0.30	11,994,104.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030,408.95	100.00	36,304.58	0.30	11,994,104.37

组合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3,031.64	93.31	17,651.58	5.00
1—2 年	3,300.00	0.87	330.00	10.00
2—3 年	20,000.00	5.29	6,000.00	30.00
3 年以上	2,000.00	0.53	2,000.00	100.00
合计	378,331.64	100.00	25,981.58	6.87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4,779.68	81.71	16,238.98	5.00
1—2 年	50,656.00	12.75	5,065.60	10.00
2—3 年	10,000.00	2.52	3,000.00	30.00
3 年以上	12,000.00	3.02	12,000.00	100.00
合计	397,435.68	100.00	36,304.58	9.13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款项。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3,803,480.00	1 年以内	97.55	-
		1,283,993.27	1~2 年		-
北京福海工贸集团	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32	2,500.00
高杰	备用金	20,000.00	2~3 年	0.13	6,000.00
赵宁	备用金	17,093.00	1 年以内	0.11	854.65
刘雪楠	备用金	5,500.00	1 年以内	0.04	275.00
合计		15,180,066.27		98.15	9,629.65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	15,087,473.27	11,632,973.27
备用金	42,593.00	117,223.04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80,438.64	273,556.64
押金	55,300.00	6,656.00
合计	15,465,804.91	12,030,408.95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512,173.53			4,512,173.53
合计	4,512,173.53	-		4,512,173.53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额	4,512,173.53	-		4,512,173.5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512,173.53		100%	100%
合计	4,512,173.53		100%	100%

4、营业收入及成本

(1) 分类信息: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2,686,687.67	117,724,209.54
主营业务收入	172,682,812.46	117,724,209.54
其他业务收入	3,875.21	
营业成本	33,532,256.05	26,483,723.65
主营业务成本	33,528,574.60	26,483,723.65
其他业务成本	3,681.45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产品销售	172,682,812.46	33,528,574.60	80.58
运德素	172,682,812.46	33,528,574.60	80.58
合计	172,682,812.46	33,528,574.60	80.58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产品销售	117,724,209.54	26,483,723.65	77.50
运德素	117,724,209.54	26,483,723.65	77.50
合计	117,724,209.54	26,483,723.65	77.50

(3) 公司前 5 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兰州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95,495.15	8.05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3,423,133.96	7.77
陕西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12,166,116.50	7.05
重庆三合药业有限公司	10,601,844.66	6.14
康德乐合丹(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9,485,907.72	5.49
合计	59,572,497.99	34.50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9,197,887.58	7.81
陕西易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97,786.40	6.62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401,483.63	5.44
康德乐合丹(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11,238,647.45	9.55

重庆三合药业有限公司	5,527,354.37	4.70
合计	40,163,159.43	34.12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420,163.49	7,627,126.5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32,077.05	-1,337,887.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34,573.13	8,127,643.96
无形资产摊销	141,757.06	479,472.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153.32	67,41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7.80	229,112.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09,608.63	2,279,851.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742.46	-2,97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811.56	200,68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4,647.54	-368,878.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22,524.13	-4,076,286.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45,918.45	-7,359,075.0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4,217.34	5,866,204.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995,116.98	12,368,923.4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368,923.41	31,176,416.9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6,193.57	-18,807,493.49

十五、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7.80	-229,112.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9,172.56	1,578,83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5,791.58	-53,443.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022,453.18	1,296,274.1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9,499.01	147,395.25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902,954.17	1,148,87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831,552.54	2,960,644.8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年利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6%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8%	0.19

报告期年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	0.03

计算过程如下：

(1) 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代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P1	21,734,506.71	4,109,523.73
非经常性损益	F	902,954.17	1,148,87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20,831,552.54	2,960,644.8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0	144,810,272.84	132,550,749.1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第一次			8,150,000.00
第二次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第一次			3.00
第二次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	-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报告期月份数	MO	12.00	12.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	166,544,779.55	144,810,272.8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Y1=P1/E	13.05%	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P1/(E0+P1/2)	13.96%	3.01%

	+Ei*Mi/M0-Ej*Mj/M0		
	+Ek*Mk/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Y3 = P2/E$	12.51%	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4 = P2/(E0 + P1/2$	13.38%	2.17%
	+Ei*Mi/M0-Ej*Mj/M0		
	+Ek*Mk/M0)		

(2) 每股收益

项目	代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P1	21,734,506.71	4,109,523.73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F	902,954.17	1,148,878.87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 = P1 - F$	20,831,552.54	2,960,644.86
期初股份总数	S0	110,000,000.00	105,000,000.00
报告期因净资产转增股本增加股份数	S1		
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加股份数	S2		
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5,000,000.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3.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 S0 + S1 + S2 +$	110,000,000.00	106,250,000.00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X1 = P1 / S$	0.20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X2 = P2 / S$	0.19	0.03

十六、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 1、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增加了 14,953,432.85 元，增长幅度达到 115.87%，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以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造成；
- 2、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增加了 4,420,009.97 元，增长幅度达到 49.20%，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收入增长造成；

- 3、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5 年增加了 5,533,520.14 元，增长幅度达到 317.9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滴眼剂以及喷雾剂技术取得 GMP 认证，结转无形资产造成；
- 4、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5 年增加了 520,191.78 元，增长幅度达到 136.1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新增加库房改造支出造成；
- 5、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增加了 2,932,657.70 元，增长幅度达到 545.07%，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新增加新车间的建设工程造成；
- 6、递延收益余额较 2015 年增加了 2,263,729.73 元，增长幅度达到 203.93%，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品种临床研究及关键技术升级》补贴造成；
- 7、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55,000,590.00 元，增幅比例 46.69%，主要原因为业务增加导致；
- 8、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度增加 7,089,265.92 元，增幅比例 26.73%，主要原因为业务增加导致；
- 9、销售费用较去年增加 24,505,637.11 元，增幅比例 38.63%，主要原因为业务增加导致相应的咨询服务费、会议费以及宣传费增加导致。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 1 号四号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